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901室
(100080)
Room 901/911, Chuangfu Building, No. 18 Danling
Street,
WestZhongguan Villag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80
Tel: 4006808809 Fax: 8610-82605518
<http://www.latlawyer.com>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五月



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致：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孵化”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安新华律师、刘露阳律师列席宏福孵化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等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17 层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黄金梁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金梁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169,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 %。该等股东均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胡君因疫情原因缺席；在任监事 3 人，列席了 2 人，监事李唯因个人原因缺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拟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1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1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
师
北
信

9,1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 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1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 通过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1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 通过

6.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1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 通过

7. 《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1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参会的 4 名股东，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所有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1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参会的 4 名股东，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所有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16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拟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1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安新华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 Xi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刘露阳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u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2日